

铁力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讨论稿)

目 录

1 总则	3
1.1 指导思想	3
1.2 编制依据	3
1.3 适用范围	3
1.4 工作原则	3
1.5 灾害分级	4
2 主要任务	5
2.1 组织灭火行动	5
2.2 解救疏散人员	5
2.3 保护重要目标	5
2.4 转移重要物资	5
2.5 维护社会稳定	5
3 组织指挥体系	6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6
3.2 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6
3.3 扑救指挥	7
4 处置力量	8
4.1 力量编成	8
4.2 力量调动	8
5 预警、检测和信息报告	9
5.1 预警	9
5.1.1 预警分级	9
5.1.2 预警发布	9
5.1.3 预警响应	9
5.2 林火检测	11
5.3 信息报告	10
6 应急响应	11
6.1 响应分级	11
6.2 响应措施	11
6.2.1 扑救火灾	11
6.2.2 转移安置人员	11
6.2.3 救治伤员	12
6.2.5 维护社会治安	12
6.2.6 发布信息	12
6.2.7 火场清理看守	13
6.2.8 应急结束	13
6.2.9 善后处置	13
6.3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13

6.3.1	IV	级	响
应.....			13
6.3.2	III级	响应	14
6.3.3	II	级	响
应.....			15
6.3.4	I	级	响应
.....			16
7、	扑火指挥与战斗原则		17
7.1	扑火原则		17
7.1.1	安	全	第
则.....			17
7.1.2	科学扑救原则		18
7.1.3	合	理	用
则.....			18
7.1.4	落实责任原则		18
7.2	保	障	原
则.....			18
7.3	扑救高危火险区战术原则		18
7.4	扑救高保护价值森林与重要设施目标战术原则		19
8	综合保障		20
8.1	扑火前线指挥保障		20
8.2	火	场	应
障.....			21
8.3	后	备	力
障.....			21
8.4	储	备	物
障.....			21
8.5	资	金	保
障.....			22
9	后	期	处
置.....			22
9.1	火	灾	评
估.....			22
9.2	灾	民	安
建.....			21
9.3	火	因	火
处.....			22
9.4	约	谈	整
改.....			22
9.5	责	任	追
究.....			22
9.6	工	作	总
结.....			22
9.7	表	彰	奖
励.....			22
10			附

则.....	24	
10.1 培 训		演
练.....	24	
10.2 预 案 管 理 与		更
新.....	24	
10.3 高 危 火		险
区.....	24	
10.4 高 保 护 价 值		森
林.....	25	
10.5 重 要 设 施		目
标.....	24	
10.6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24	
10.7 预 案 实 施		时
间.....	25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科学决策，准备充分，快速反应，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黑龙江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伊春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

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铁力市境内发生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

1.4.1 在处置森林火灾时，要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努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公共设施的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的安全，把森林火灾损失降到最低。

1.4.2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在市森防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乡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市政府根据森林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适时请求上级政府给予必要的协调和支持。

1.4.3 各乡（镇）、林场应当根据本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和村屯紧急避险疏散预案，要落实预防森林火灾的各项措施，并认真做好紧急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建立应对森林火灾的有效机制，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处置得当。

1.5 灾害分级

依据《森林防火条例》，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个等级。

一般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 **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 **(不含 3 人)**，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不含 10 人)**。

较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不含 10 人)**，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不含 50 人)**。

重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 **(不含 30 人)**，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不含 100 人)**。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铁力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政委由市委书记担任，总指挥由市政府市长担任，副政委由市委副书记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市政府主管森林防灭火工作副市长担任，副总指

挥由市政府副市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必要时，市林业和草原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3.1.1 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指挥本辖区森林火灾的扑救，指导和监督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工作。各森林经营单位设立相应的应急处置机构，负责本辖区的火警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3.1.2 预案启动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承担应急处置森林火灾的各项组织指挥工作。各相关保障部门应快速响应，按职责分工，配合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做好各阶段扑火救灾工作。

3.2 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市公安局环食药侦查大队：负责森林火灾案件的调查处理，严厉打击森林防火区内各种违法用火行为。**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组织重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地区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指挥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市林草局**负责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置；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承担森林防火行业管理责任，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落实“三清”工作任务；提请市政府发布禁火令；负责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和统计；负责地方专业队伍日常管

理和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市人武部**：负责组织、调集、培训扑火基干民兵，积极配合扑救森林火灾。**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导、协调全市森林火灾预防和灭火指挥调度，并进行监督和检查；拟定应急预案；确定森林防火期和高火险期；负责火险预警信息发布和通讯保障工作。

3.3 扑火指挥

3.3.1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

跨县界且预判为一般森林火灾，根据上级政府指挥，开展灭火工作；跨县界且预判为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接受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

3.3.2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视情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市政府市长担任总指挥，并指定精通灭火指挥、实战经验丰富的领导和行业专家、森林消防队伍指挥员担任专业副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也可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必要时，由伊春、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率领副总指挥和相关的成员单位领导赶赴火场一线，成立火场前线总指挥部，设立相应的火场分指挥部，实施分级指挥。

3.3.3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指挥的原则，各乡镇、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森林防灭火队伍，接受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

3.3.4 军队遂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的有关规定，接受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火场前

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发生火灾后，组织扑救以市应急救援大队、乡镇、林场及铁力市半专业队、驻军、消防救援大队为主，配属市森林消防民兵基干营、村屯扑火队等力量。

4.2 力量调动

扑救森林火灾时首先调动本单位的扑火力量，然后调动本战区的市应急救援大队参战。调动市森林防火半专业队、要同时调动配属森林消防基干营和群众扑火队，负责清理和看守火场。如果火场扑火力量不足，起火单位提出增援申请，或者市级前指决定需要增加扑火力量时，可就近调动其它战区的扑火队伍实施跨战区支援扑火。

5 预警、检测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1.2 预警发布

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林草、公安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乡镇发送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根据扑火工作的需要，由气象部门提供天气实况、天气预报、火险天气预报和高火险等级预报。对重点火场进行跟踪预测预报，及时为扑火指挥机构提供扑火决策辅助信息。

5.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市政府（乡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各级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专业防扑火队伍、森林消防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2 林火监测

利用遥感卫星监测、巡护飞机观察、高山瞭望塔瞭望、地面人员巡查等监测手段形成立体式监测网，对林火进行全天候、不间断动态监测。

5.3 信息报告

5.3.1 按照“有火必报”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及时通报受到威胁地区的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5.3.2 发生森林火灾后，火灾信息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市委、市政府、伊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和伊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政委、总指挥及有关副总指挥报告。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预判可能发生一般和较大森林火灾，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高危火险区发生危险性较大森林火灾或预判可能发生重大森林火灾，由伊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预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省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近组织森林消防队伍、森林消防专业队、半专业队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消防专业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坚持以人为本，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火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作业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查清林区受威胁村屯、林场及重要设施分布情况，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依照预定的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保障。

6.2.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况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

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林区和靠近林缘的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电力输送线路、铁路线路等重要设施目标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高保护价值森林受到火灾威胁时，应迅速调集专业队伍，通过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并函告有关方面。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结合本市实际，设定县级层面的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响应等级。

6.3.1 IV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 (1) 过火面积小于1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威胁村屯、居民点和重要设施安全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的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由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决定启动IV级响应。

6.3.1.2 响应措施

- (1) 发生地乡（镇）、林场、应立即向市森防指报告，属地政府主要领导要第一时间到达火场，并就近组织扑火队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必要时，组织

协调乡镇群众扑火队等救援力量扑火。

(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卫星监测，及时连线调度火灾信息；

(3) 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4) 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6.3.2 III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2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各乡镇人民政府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扑救增援请求的森林火灾。

(4) 舆情高度关注，市委、市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

(5)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的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由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6.3.2.2 响应措施

(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组织全市森林防灭火专业队伍、半专业队伍、森

林消防民兵基干营扑救森林火灾，必要时调动群众扑火队扑救森林火灾；

(3) 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5) 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6)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由伊春市森防指请求周边县区增援。必要时，上报伊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请求启动伊春市级应急预案。

6.3.3 II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1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或扑火队伍达到火场后 3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高危火险区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5) 外地市靠前我市边界处发生重大森林火灾，火势持续蔓延，并随时有可能烧入我市；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由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6.3.3.2 响应措施

(1) 立即组织扑救森林火灾，开展受伤人员救治工作，上报伊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请求启动上级应急预案。

(2) 按照伊春市级统一部署，组织全市森林防灭火专业队伍、半专业队伍、森林消防民兵基干营扑救火灾，必要时调动群众扑火队参加扑火。

(3) 按照伊春市级统一部署，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 按照伊春市级统一部署，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5) 按照伊春市级统一部署，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6.3.4 I 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400 公顷的森林火灾，火势持续蔓延。

(2) 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5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或舆论高度关注的森林火灾。

(4) 外地市发生重大以上森林火灾，火势持续蔓延，并烧入我市，初判在我市境内达到重大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由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6.3.4.2 响应措施

(1) 立即组织扑救森林火灾，开展受伤人员救治工作，上报伊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请求启动上级应急预案；

(2) 按照伊春市级统一部署，组织全市森林防灭火专业队伍、半专业队伍、森林消防民兵基干营扑救火灾，必要时调动群众扑火队参加扑火；

(3) 按照伊春市级统一部署，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 按照伊春市级统一部署，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5) 按照伊春市级统一部署，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7 扑火指挥与战术原则

7.1 扑火原则

7.1.1 安全第一原则

保证人员安全，既要避免群众伤亡，又要避免扑救火灾人员伤亡；保证居住地和重要设施安全；保证重要森林资源安全，尽量减少损失。

7.1.2 科学扑救原则

火场前线指挥部要尽快了解掌握火场情况，全面准确地对火场各要素进行分析，迅速形成扑火救灾方案，果断向各扑火队伍下达命令。在扑火战略上采取“围、阻、打、清”相结合，依靠阻隔灭火、以水灭火、机械灭火等手段尽快控

制火场蔓延，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在扑火战术上，采用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理，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和手段进行扑救，减少森林资源损失。全面围控火场后，集中力量突击扑灭明火，分段彻底清理和看守火场。

7.1.3 合理用兵原则

在扑火力量使用上，坚持以专业力量为主，其他经过训练或有组织的非专业力量为辅。

7.1.4 落实责任原则

火灾扑救现场坚持分段包干，明确责任和任务，落实扑救、清理、看守措施。

7.2 保障原则

伊春市级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后，扑火力量和后勤保障物资的调动和调拨，应正式下达命令，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调度。跨辖区执行扑火任务的队伍由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调调度，自带扑火装备以及3天给养，后续给养由火灾发生地市级政府负责。

7.3 扑救高危火险区战术原则

7.3.1 在扑火高危火险区指挥过程中，应通过空中侦察，全面掌握火场外围火线位置和周围地形、地貌和社会环境，充分依托河流、水库、道路等自然阻隔带，首先制定全面围控火场的战略方案。其次，根据森林类型、天气情况和火行为特点，分析火场发展态势规律，部署直接灭火围打的防线，选择时机扑灭明火。

7.3.2 如果已经形成大范围树冠火或者火场有大范围失控的危险时，应选择有依托条件的位置果断采取“以火攻火”的手段，组织专业队伍及时点烧阻隔带。

7.3.3 针对每个高危火险区的情况，森工集团各林业局公司应制定专门的扑火实施方案，在扑火方案示意图上标注交通系统、阻隔系统、灭火资源等基础信息；标注直接灭火围打防线部署方案；标注间接围控火场战略方案。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和审核各地的扑火预案及实施方案，进行存档备案，供应急处置火情和扑火指挥时随时调阅。

7.4 扑救高保护价值森林与重要设施目标战术原则

7.4.1 高保护价值森林与重要设施目标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主要采取开设阻隔带、清除障碍物、应急取水、局部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实施保护。

7.4.2 油库、液化气站、加油站、供电线路、重要仓库、射击场、炸药库、变电所等重要设施目标周围应急开设的阻隔带必须达到 200 米宽，必要时应果断采取“以火攻火”的手段提前阻隔火势蔓延。

8、综合保障

8.1 扑火前线指挥保障

扑救大火时，前线总指挥部应根据火场地理位置，依托林场、乡镇和居民点，选择环境安全、交通便利、通信畅通的地方设立扑火指挥场所。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提供基本保障，主要包括：标绘火场侦察态势图；标注扑火力量分

布图；提供火场实况照片和录像；提供通信设施和网络办公保障；提供向导、通信人员、扑火指挥图、GPS 等人员和装备；保障指挥员食宿。

8.2 火场应急通信保障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建立市、乡镇与火场的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和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与信息保障。

8.3 后备力量保障

加强各级各类扑火队伍建设，在坚持重点武装专业（半专业）扑火力量的同时，也要重视后备扑火力量的准备，保证有足够的扑火力量。扑救森林火灾以铁力市应急救援大队、森林防火半专业大队和乡镇、林场半专业队为第一扑火梯队；市森林消防明兵基干营为第二扑火梯队；林业职工、机关干部、青壮农民和驻军为第三扑火梯队。各扑火力量要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组织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8.4 储备物资保障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根据国家《森林消防物资储备库建设和物资储备管理规范》，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火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一定数量的扑火机具和装备，加强对扑火储备物资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并负责全市和跨区扑火应急物资的调配。各乡（镇）、林场根据有关规定，储备必要的扑火

机具和装备，负责本辖区扑火应急物资供应，并视其需要及时补充和更新。

8.5 资金保障

森林防灭火和处置森林火灾所需经费，要纳入当年的财政预算，以保证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应急需要。依靠市财政解决有困难时，须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请求给予扑火经费的补助。

9 后期处置

9.1 火灾评估

由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资源、勘查设计等部门进行火灾评估，对火场面积、林木损失进行实地调查，确定森林资源损失情况，形成评估报告。

9.2 灾民安置及灾后重建

市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理灾后重建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房住，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并尽快保证基础设施和安居工程的恢复重建。

9.3 火因火案查处

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9.4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乡镇人民政府、国有林场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采取措施并及时整改。必要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按任务分工直接组织约谈。

9.5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乡镇政府、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9.6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是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按要求向市委、市政府和市森防指上报重、特大森林火灾调查报告和事故处理意见。

9.7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救灾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烈士条件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10 附则

10.1 培训演练

铁力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有计划地开展扑火指挥员和扑火队员以及林区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的扑火指挥、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加强实战训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对人民群众普及避火安全常识。同时，对林区应急分队进行必要的扑火知识讲座，以保证高素质的扑火后备力量。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铁力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各乡（镇）、林场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单位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市森防指办依据干部任免文件和市森防指决定调整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机构、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兵力布防等附件，报市森防指批准后按规定备案。

其他事项的修订与更新由市政府另行批准。

10.3 高危火险区

高危火险区是指：发生林火后，林火蔓延速度快，容易形成急进地表火和树冠火，具备形成特别重大森林火灾自然条件的区域。该区域或者是森林分布集中连片的高海拔山地和大量人工林；或者是大草塘较多的低山丘陵，林内外可

燃物载量大，周围阻隔系统比较薄弱；又处于交通不便的偏远深山区，扑火队伍短时间内到达和控制火场的条件有限，首次扑救成功率较低，火场面积极易超过 10 平方公里，受害森林面积极易达到 1000 公顷以上。

10.4 高保护价值森林

根据《黑龙江省高保护价值森林判定技术方案》判定的高保护价值森林，是指由于其具有很高的环境、社会、经济、生物多样性或景观价值而具有显著和关键重要性的森林，并且已被判定拥有和需要维持或增强其高保护价值的森林。共分为六个级别的高保护价值森林，每级高保护价值又具体分成几种类型的森林，如：自然保护区、原始林区、母树林、自然与文化遗址等。

10.5 重要设施目标

是指林区内和靠近林缘的油库、加油站、弹药库、军事设施、液化气站、易燃化学品仓库、供变电站、油气管线的地面设施等。

10.6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10.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铁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铁力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 7 部应急预案的通知》（铁政办规〔2020〕7 号）中的《铁力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